

中央研究院 104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至 12 時 1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翁啟惠	王 瑜	陳建仁	吳金洌	李德章
程舜仁	李定國	陳玉如	李羅權	許聞廉
鄭清水	周美吟	朱有花	蔡定平	陳榮芳
謝道時	劉扶東	鄭淑珍	陳仲瑄	黃進興
胡台麗	呂妙芬	簡錦漢	柯瓊芳	謝國雄
胡曉真	鄭秋豫	謝國興	林繼文	陳恭平
周家復	許昭萍	黃一樵	倪其焜	徐讚昇
孫以瀚	吳素幸	常怡雍	郭佩宜	石守謙
廖福特	鄧育仁			

請假：王汎森（陳建仁代）
郭大維（呂俊賢代）
施明哲（邱子珍代）
林子儀（李建良代）
陳瑞華

王寶貫（夏復國代）
陳慶士（林俊宏代）
李文雄（湯森林代）
施修明（孫以瀚代）
朱雲漢

列席人員：

蔡淑芳	吳重禮	汪中和	楊富量	林淑端
徐岱源	王永大	柯英彥		

請假：張煥正
吳政上（張導嘉代）

蕭傳鐙
王大為（何惠安代）

主席：翁院長

記 錄：陳玟澂

為工程科學組葛守仁院士（民國 104 年 6 月 27 日逝世於美國）
默哀

宣讀 104 年 7 月 23 日 104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報告事項：

- 一、自 104 年 7 月 23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19 案，列於附件 1（第 12 頁），請參閱。
- 二、自 104 年 7 月 23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4 名，提請核備：
 - （一）分子生物研究所擬聘林書葦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二）生物化學研究所擬聘王彥士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三）數學研究所擬聘艾沃克先生為研究員案。
 - （四）生物化學研究所擬聘黃馥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三、自 104 年 7 月 23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4 名，提請核備：
 - （一）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徐百川先生為研究員案。
 - （二）基因體研究中心擬升等副研究員阮麗蓉女士為研究員案。
 - （三）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擬升等副研究員林傳堯先生為研究員案。
 - （四）應用科學研究中心擬升等助研究員張書維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四、自 104 年 7 月 23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計下列 1 名，資料列於附件 2（第 14 頁），提請核備：
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擬聘陳貴賢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五、自 104 年 7 月 23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3 (第 15 頁)，請參閱。

六、105 年秘書處重要會議日程列於附件 4 (第 19 頁)，請參閱。

七、人事室報告：

案由：有關「中央研究院員工福利金設置管理運用要點」
(以下簡稱運用要點)擬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1 案。

說明：

- (一) 為妥善管理運用本院與各事業機構所訂定福利契約規定回饋本院員工之回饋金及相關收入，本院前於 87 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前開運用要點，並為管理該要點衍生之相關收入，於 88 年 6 月 29 日開立「中央研究院員工福利金管理委員會」帳戶。
- (二) 復因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31 日院授主會字第 1000006796B 號函規定，各機關學校就有關公款之存管，應切實依規定辦理，並於相關會計帳表妥適表達，不得再有未經核准自行開立帳戶或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管公款，致衍生帳外帳之情事；又本院主計室依前開行政院規定，以 104 年 5 月 20 日主計字第 10405037051 號書函請各單位檢討，其中包括「中央研究院員工福利金管理委員會」帳戶使用情形，並請於本(104)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銷戶。
- (三) 基上，總務處業依本年 7 月 29 日召開之本院員工福利金管理委員會第 9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銷戶事宜(按：銷戶後原帳戶結存金額為新臺幣 138 萬 9,734 元，已由總務處協助捐贈至本院科學研究基金 401 專戶內，作為嗣後研究使用或院內學生急難救助之用)，爰前開運用要點擬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並於本年 8 月 11 日提至本院法規委員會報告通過，如大會無意見，即函知院內各單位。
- (四) 檢附「中央研究院員工福利金設置管理運用要點」1 份供參。(如附件 5，第 20 頁)

八、學術及儀器事務處報告：

案由：本院各研究所（中心）在暑假期間舉辦研習營，應統一適用「中央研究院獎助學金支給要點」之規定。

說明：

- (一) 近來本院各研究所（中心），為吸引優秀在學學生學習相關領域知識並參與學術研究，以期其未來能投入研究行列，故陸續舉辦暑期研習營。目前共計有 13 所（中心）於暑假期間舉辦此類活動：數理組有數學所、物理所、統計所、原分所、資訊所、天文所、環變中心等 7 所（中心）；生命組有細生所、生化所、生醫所、分生所、多樣中心及基因體中心等 6 所（中心）。
- (二) 生命組 6 所（中心），以獎助學金補助參與研習之學生，補助金額符合本院獎助學金支給要點之獎助標準。但生化所另行補助中南部學員住宿費並無依據，基因體中心支給所內研究人員授課鐘點費是否妥適亦有疑慮。
- (三) 數理組 7 所（中心）現行以工讀生或勞務人員（勞務採購）名義補助學員費用，則衍生較複雜的問題如：本院工讀生性質為勞僱型，依勞保局解釋，事業單位依規定需幫學員辦理相關勞、健保及提撥勞退金等。又數學、物理、天文所等 3 所，有國外學生參與暑期研習營，涉及國外學生在臺如有工讀或實習需求，需申辦工作許可後，才可在臺工讀之法律規定。另統計所及天文所補助學員住宿費用亦有無依據之質疑。
- (四) 本案經提 104 年 9 月 1 日院本部第 946 次主管會報討論，決議：本院各研究所、中心舉辦暑期研習營，乃為學習型活動，應以獎助學金方式補助各類參與學員，並應統一適用「中央研究院獎助學金支給要點」之規定，避免以其他名目支給。

主席裁示：併同討論事項提案二通盤考量。

九、秘書處臨時報告：

案由：有關《出版中央研究院政策建議書作業程序》
修訂案。

說明：

(一) 本作業程序前經 103 年 8 月 5 日院本部第 929 次主管會報討論後訂定，嗣經本年 5 月 26 日院本部第 943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104 年 7 月 29 日「本院政策建議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主席裁示，將修訂案提院務會議報告。

(二) 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1、為符合歷次政策建議書研議之體制，「專案委員會」修正為「研議小組」，「推動小組」修正為「委員會」；並配合本院處務規程修正，將「秘書組」修正為「秘書處」。
- 2、增列建議書公布時間及方式之核定權限，以及委員會應於建議書公布後，不定期檢討建議書之成效，並適時建請政府予以落實。
- 3、檢附修訂通過之《出版中央研究院政策建議書作業程序》條文及本院政策建議書委員會名單如後(如附件 6，第 21 頁)，併請參閱。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中央研究院宿舍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1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本院院本部主管會報：「1.宿舍宜以本院研究人員為優先入住對象，以利延攬人才到院服務。2.本院宿舍之申請應以無自有住宅者為優先考量，另宜增訂規定，凡申請者之自有住宅與本院之距離在相當範圍之內者，不得申請。3.單房間宿舍未來宜放寬為夫妻同住亦得申請」等，擬修正本院宿舍管理要點。
- 二、本院宿舍申請當時係以提供學人住宿之需要而核准興建，依本院現行規定，一般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均允許編制內（研究及行政人員）借用，申請人包括現住戶及新聘人員宿舍到期後亦會提出申請，每年並依積分高低排序，俟有空房後逐一通知借用。因一般職務宿舍長期供不應求，為回歸興建宿舍初衷及營造優良研究環境，擬限研究及研究技術人員借用。
- 三、另單房間宿舍目前供給無虞，擬仍提供行政人員借用，其借用比例由本院宿舍管委會決議之，以利彈性調整。
- 四、本院一般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已訂有無自有住宅為優先考量之立法精神，即申請人在離本院院區一定範圍內擁有自有住宅者採扣（1/2）積點計算，使其排序在後。現為提供真正需求者，擬限制申請者（含配偶）之自有住宅在南港區與汐止區者，不得申請前項宿舍。
- 五、檢附「中央研究院宿舍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1份。

討論紀要：

- 一、因本院同仁住宿需求日增，宿舍數量仍顯不足，總務處宜就全院正式編制同仁的需求進行分析，並作長期規劃。未來盼

- 增加宿舍供給量，使 TIGP 研究生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皆得入住。
- 二、本院研究人員倫理規約提及「應尊重並公平對待院內所有人員」，包括其性傾向。目前臺北市已開放同性伴侶得於戶政事務所註記，建議本院配合放寬已在政府機關註記之同性伴侶亦得以納入本院宿舍配偶之積點計算，並於本要點相關條文對照表中加註文字說明，以使規範更臻完整。
 - 三、國內研究人員待遇僅約中國大陸的 1/3，約新加坡及香港的 1/7；提供宿舍已成為薪資之外延攬人才的重要誘因。長遠來看，唯有研教與公務體制分軌，方能突破研究人員薪資結構瓶頸，吸引傑出人才。

決議：

- 一、申請入住本院宿舍之配偶積點，得提出經政府機關出具之「同性伴侶註記」文件，比照納入計算。
- 二、修正通過如附件 7 (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後記：

總務處會後補充意見：「目前僅北高兩市戶政單位有『同性伴侶註記』機制，他縣市則無。若得納入點數計算對非北高兩市地區之同仁似有不公平之虞，請再考慮。」

提案二：「中央研究院獎助學金支給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 一、本案修正重點為確立現行「中央研究院獎助學金支給要點」對具有大專校院或研究所學籍之在學學生之獎助屬學習範疇，非僱傭關係。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7 月 21 日本院院本部第 944 次主管會報決議修正後通過及 104 年 8 月 25 日本院法規委員會第 9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獎助學金支給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討論紀要：

- 一、現行要點針對大專學生提供之獎助金不具競爭力，不利吸引優秀學生來院參與暑期研習；另國際學生來臺參與研究，亦應考量其在臺基本生活費用及專業能力或技術，而有不同支給標準。
- 二、目前院內獎助學金支給有兩種方式，一為院方經費之獎補助學金，二為兼任計畫助理酬金，並未限制學生只能支領其中一種。本院獎助學金係著眼於人才培育而設立，支給對象應以學習型為原則。
- 三、若遇暑期或特定期間從事全職研究等特殊個案，可請 PI 簽陳各所（中心）之所長（主任）核定支給之獎助金額。
- 四、各所（中心）之相關業務經費應回歸 PI 運用，PI 依可運用之金額多寡可自主決定聘用相關人力。另應鼓勵聘用博士生及博士後人員為協助研究主力，整體研究水平方得提升。
- 五、暑期研習營之目的是吸引年輕學子參與研究，本院應以學術成就而非報酬多寡來吸引學生。
- 六、建議各所（中心）可自訂 fellowship 或 internship 機制，建立各自的標準；因各單位狀況不同，若訂定全院一致性標準，難以一體適用。
- 七、建議提高大專學生支給獎助單元，俾單位主管在核定支給金額時能有彈性；另針對短期密集但長工時之狀況，宜另訂定支給辦法。
- 八、學習型助理及獎助學金之勞健保，是否適用勞基法相關規定，宜詢問勞動部確認。另擬聘之兼任助理究屬學習型或勞僱型，是否得逕依預算來源判斷，宜請院方列表說明，俾使研究人員有所依循。

主席裁示：

- 一、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給予大專學生「最高不超過三個獎助單元」提高為「最高不超過五個獎助單元」。
- 二、有關本院各研究所、中心舉辦暑期研習營及國外研究生到院參與研究等經費支用案，應另案處理。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8 (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三：補提「中央研究院人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1案，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 一、旨揭修正案經提 103 年 1 月 21 日本院第 922 次主管會報討論，復經 104 年 6 月 9 日本院法規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決議通過。因前次院務會議包裹修正提案未納入本修正案，爰於本次提案討論。
- 二、修正重點包括：1.因應本院處務規程修正通過後條次更動；2.單位名稱及單位主管職稱更動；3.統一法規體例。
- 三、檢附修正法規 1 份。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修正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並刊載於本院網頁法規專區。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如附件 9)。

提案四：有關本院研究人員合聘及借調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 案，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經提 104 年 8 月 25 日本院法規委員會第 9 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按本院與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合聘，係依據「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合聘及借調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辦理，現行要點除對合聘人員之聘任資格、薪資待遇等相關事宜加以規範外，其中第3點第3項規定：「合聘人員連續合聘每滿2年仍需續聘者，應由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重新審核通過，……。」即本院與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每次合聘聘期最長應為2年，期滿如仍需續聘者，則應依上開規定重新審核通過。鑑於本院與國外大學及研究機構之合作日益密切，如經由合聘國外機構人員的方式，可借重其學術聲望及研究網絡，以提升本院在國際上的競爭力。又考量與國外機構合聘人員，尚涉及國外相關制度及程序問題，為期增加彈性，倘雙方機構對合聘聘期另有約定，宜依約定辦理，而非限定最長2年，爰於本要點第3點第3項增訂但書規定。
- 三、又查本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合聘人員須符合雙方聘任資格，並經雙方各依聘任辦法審核通過。」及同點第4項規定：「合聘人員應在其專任機關(構)支領薪資待遇及辦理升等、退休，……。」依上開2項規定，院外合聘人員之新聘須經本院聘任辦法審核通過，而合聘人員之升等，則應在其專任機關(構)辦理，本院無須辦理。惟查「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第2條第3項規定：「院外合聘人員之續聘、升等……，無需進行外審作業，逕由各研究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依聘任案表決方式，獲得三分之二以上有表決權者之出席並超過三分之二同意後，報請院長核聘。……。」即院外合聘人員除在其專任機關(構)辦理升等外，如於本院合聘之職稱擬升等，仍應依本院上開審議作業要

點規定辦理升等審查，為期法令周延與明確，爰於本要點第 3 點第 2 項後段增列「其升等亦同。」之文字，並刪除同點第 4 項有關升等之規定。另為符合法規體例，一併檢討修正本要點其他規定。

四、檢附本院研究人員合聘及借調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討論記要：

- 一、本院與國外機構之合聘人員，得申請或主持本院研究計畫。若能以此方式延攬有返國服務意願的院士及傑出學者來院進行研究，將有助於國際學術合作並強化研究陣容。合聘人員應在其專任機關(構)支領薪資待遇，並依照本院「研究人員合聘及借調作業要點」，其薪資待遇得由合聘雙方(或以上)依協議比例分攤。
- 二、目前本院尚無與國外機構合聘人員之案例，與國內大學、機構合聘者則皆在其專任機構支薪，亦無協議分攤之案例。
- 三、與國外合聘之研究人員其薪資分攤標準等事宜，日前已陳送總統府秘書長函轉行政院解釋，將俟該院回覆後另處。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如附件 10)。